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「第十五屆 TIDF 放映場館」財物採購案
需求說明書

- 一、採購案號：2025-R002
- 二、採購案名：「第十五屆 TIDF 放映場館」財物採購案（以下稱「本採購案」）
- 三、本案說明：本中心擬於明（2026）年舉辦「第十五屆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（TIDF）」。擬辦理租借專業戲院相關採購事宜，俾利影展排片放映。
- 四、廠商資格：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，且營業項目包含電影片映演業(J403010)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- 五、履約期限：自決標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。
- 六、經費預算：預算金額新臺幣 942,000 元（含稅）
- 七、履約地點：台北市區之專業戲院。
- 八、委託工作項目(內容)及執行時程：
 1. 租借檔期：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。
 2. 地點交通：須座落於台北市區之專業戲院，距離台北捷運各站出口步行 10 分鐘內。
 3. 廳數席次：為符合人力與放映場數之運用效益，場地可提供距離相鄰的影廳 2 個，座位席次各 100 席以上。展期間排片與展前技術測試、展前媒體特映檔期皆可配合。
 4. 硬體設備：專業 DCP 放映系統、聲音系統 Dolby Digital 5.1 聲道以上；廳內空間與配置無重大瑕疵，且可依映後座談需求架設投射燈、麥克風擴音系統及具無障礙設施。
 5. 人員安排：可提供放映室放映師人力、場地管理協調窗口人力、影廳清潔人力等。
 6. 空間使用：可提供影展使用之空間，如：影人與觀眾廳外交流空間、服務台與售票口設置、工作人員用餐休息區、記者會舉辦空間、貴賓休息室、文宣品倉儲區、場地宣傳布置版位、動線指引版位等。
 7. 其他放映規格：除可放映數位拷貝 DCP，亦具備或能配合放映需求架設各項不同影片規格，如：16mm、專業帶、藍光等。

8. 其他設備：可提供桌椅、映後座談使用之燈光、音響與麥克風(影廳內使用)等。
9. 宣傳相關：能提供展前媒體宣傳版位、特映會場次、觀眾與貴賓停車優惠等為佳。
10. 影展合作實績：整體配合度高，曾舉辦過影展類型之映演活動為佳。
11. 預計執行時程

| 執行時程 | 工作內容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簽約日後 10 日內 | 廠商提供請款單據 | 廠商須提供請款單據，以給付第一期款 |
| 2026 年 04 月 15 日前 | 召開工作會議 | 討論影展期間使用規劃：如各空間使用與其使用時間、雙方人力窗口等。 |
| 2026 年 04 月-05 月 1 日前(日期待定) | 中心提供放映拷貝給廠商 | 廠商協助安排技術測試場次、媒體試片場次。 |
| 2026 年 05 月 1 日-05 月 10 日 | 影廳租借期間 | 廠商提供硬體設備、空間使用、人力安排、宣傳版位。 |
| 2026 年 05 月 10 日 影展結束當日 | 廠商歸還放映拷貝、提供發票與驗收文件 | 清點放映拷貝並歸還中心。 |

九、**本案(審查)驗收及分期方式**：本案分兩期款支付。第一期款簽約訂金為新臺幣 280,000 元整(含稅)，於雙方協議並簽約完成後 10 日內，由廠商檢具統一發票向本中心請款；第二期款尾款支付，廠商於合約結束當日開立統一發票及驗收文件(合約附件之場地合作項目驗收單與及相關驗收項目之照片各 1 張(共 6 張)向本中心請款，書面驗收通過後本中心撥付第二期款。

十、**服務建議書(非評選則刪除)**：廠商參與本案投標須提交服務建議書，供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評選使用。服務建議書規範及內容如下：

1. **規範：**

- (1)紙張大小：以A4規格大小繕打。若有使用更大紙張規格之需求，仍須摺疊為A4大小。
- (2)繕打及裝訂方式：由左至右橫式繕打，加註頁碼，加裝封面，封面上註明「『第十五屆TIDF放映場館』財物採購案服務建議書」、廠商名稱，印刷採雙面列印，裝釘線在左側。
- (3)目錄：應標示各章節之出處頁碼。
- (4)檢附服務建議書一式9份。

2. 內容：(請依該案評分項目或重點填寫)

(1)公司簡介、履約績效

- A. 請說明廠商簡介：成立宗旨、成立年份、地址、場館之特色與優勢、交通資訊則必須註明場館鄰近台北捷運哪一站別與出站步行距離，可補充其他交通方式(如：公車、開車等)；本案專案負責人含職稱、全名、聯絡方式。
- B. 歷屆各影展合作實績：與各影展單位合作之年份與影展名稱，資訊以十年內合作為主。

(2)影展影廳規劃

- A. 租賃影廳介紹：租賃廳別名稱、座位數、所處樓層、影廳內平面圖、影廳外平面圖、兩廳之間動線。若有影廳內觀眾席有視線遮蔽區，請於影廳內平面圖中標註數量、位置或座號。
- B. 硬體設備清單：影廳放映設備規格清單，可補充其他放映規格清單、可提供映後座談使用之燈光、麥克風、音響數量清單。
- C. 空間使用：可提供影展使用之空間，如：影人與觀眾廳外交流空間、服務台與售票口設置、貴賓休息室、工作人員用餐休息區、文宣品倉儲區、場地宣傳布置版位、動線指引版位等。請提供示意圖或現場照片，並請附上對應空間名稱圖說。
- D. 人力安排：與影展合作時放映室放映師人數與工作內容；場地管理協調窗口人數與工作內容、影廳清潔人數與工作內容...等。
- E. 媒體宣傳資源：公關行銷活動使用空間(如：記者會、媒體茶敘)展前媒體宣傳版位(如：特映會場數、廳內投影影展廣預告-含廳別週次場數、廳外輪播廣告、廳外海報等)，影展期間套餐消費優惠、觀眾與貴賓停車優惠等。

F. 如上述項目有相關使用規範請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與詳述。

3. 經費分析

請依經費詳細表格式，提供各項單價及總價，並於備註欄說明各項細項編列。(總價不得超過本案預算金額。經費詳細表之總價應與投標標單正本內容一致，不一致者以投標標單為準。)

4. 其他(視需要提供，如無則免)

(1) 其他創意增值服務

十一、主辦機關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2號)

本案聯繫資料如下：

1. 聯絡人：陳捷仔
2. 聯絡方式：02-85228000 分機 7306、jiyuchen@tfai.org.tw